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编号：BX-2020-00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比选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

3.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6．比选时间及地点 1

7．现场踏勘 2

8．监督部门 2

9．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3

1. 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3

2. 质量及服务要求 9

第三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10

一、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比选响应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比选文件 17

3．比选响应文件 17

4．投标 18

5．比选 19

6．评审 19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比选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四章 评选办法（有效最低价） 22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二、评选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41

（投标函部分） 42

（资格审查部分） 53

#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 1. 比选条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已批准，采购人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受采购人委托，现进行比选采购。

## 2.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

采购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等产品（详见第二章“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维保期限：花器、组合花架、仿真植物及壁挂提供一年维保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须满足下列资格业绩要求：

3.1.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种植、销售、租赁：花卉、绿色植物，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经营，植物租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园管理（具有其中一项即可），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

3.2.2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投标。

3.3 本次比选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6月1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0年6月11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与该比选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必选项目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 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6月16日10 时 00分

递交方式：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江北机场T3A航站楼31117房间（东航站区派出所旁）。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0年 6 月 16 日 10 时00分

比选地点：江北机场T3A航站楼31117房间（东航站区派出所旁）

## 7．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8．监督部门

本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 采购人需求

## 1. 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图样（仅供参考）** | **备注** |
| 1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15 | 个 |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2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15 | 个 |
| 3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H30cm\*30cm | 15 | 个 |  |
| 4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5 | 跳舞兰 | H50cm | 100 | 盆 |  |  |
| 6 | 龙舌兰 | H50cm | 8 | 盆 |  |  |
| 7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9 | 盆 |  |  |
| 8 | 针葵 | H200-220cm | 2 | 盆 |  |  |
| 9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10 | 滴水观音 | H180-200cm | 5 | 盆 |  |  |
| 11 | 哑光红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8144ce6a6001cd698b852acddeb3390a_575134b8Ndf01bced | 一年维保期限 |
| 12 | 哑光黑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9a7e82cd4a30fd27bbaf1faa94f56eb7_5_904_1193475_800_800 | 一年维保期限 |
| 13 | 托盘（大） | D40cm | 50 | 个 |  |  |
| 14 | 套盆 | D15cm | 200 | 个 |  |  |
| T3A | 15 | 一品红 | H20-30cm | 200 | 盆 |  |  |
| 16 | 变叶木 | H25-30cm | 200 | 盆 |  |  |
| 17 | 万年青 | H40-45cm | 300 | 盆 |  |  |
| 18 | 西洋杜鹃 | H25-30cm | 300 | 盆 |  |  |
| 19 | 凤梨 | H20-35cm | 250 | 盆 |  |  |
| 20 | 玻璃钢花器 | L200-300cm | 4 | 组 | 图片1 | 一年维保期限 |
| 21 | 玻璃钢花器 | H100-120cm | 20 | 组 |  | 一年维保期限 |
| 22 | 栅栏 | H20-30cm | 15 | 米 |  |  |
| 23 | 组合花架 | H85-120cm | 2 | 组 |  | 一年维保期限 |
| 24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5 | 盆 |  |  |
| 25 | 针葵 | H200-220cm | 5 | 盆 |  |  |
| 26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27 | 滴水观音 | H180-200cm | 5 | 盆 |  |  |
| 28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35 | 个 |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29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45 | 个 |
| 30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50\*30cm | 10 | 个 |  |
| 31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32 | 跳舞兰 | H50cm | 150 | 盆 |  |  |
| 33 | 仙客来 | H15-25cm | 200 | 盆 |  |  |
| 34 | 菊花 | H20-30cm | 300 | 盆 |  |  |
| 35 | 仿真花 | H30cm | 50 | 束 | 4b7bc76d15928407a9d221e16db8649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36 | 幸福树 | H150-180cm | 15 | 盆 |  |  |
| 37 | 绿萝 | H25-30cm | 350 | 盆 |  |  |
| 38 | 常青藤 | H25-30cm | 200 | 盆 |  |  |
| 39 | 矾根 | H25-30cm | 150 | 盆 |  |  |
| 40 | 红掌 | H60-70cm | 250 | 盆 |  |  |
| 41 | 海棠 | H15-25cm | 250 | 盆 |  |  |
| 42 | 套盆 | D15-25cm | 100 | 个 |  |  |
| 43 | 托盘 | D25-30cm | 50 | 个 |  |  |
| 44 | 草皮 | 0.5㎡ | 35 | 平米 |  |  |
| 45 | 球状红叶石楠 | D70-80cm | 3 | 棵 |  |  |
| 46 | 球状小叶黄杨 | D70-80cm | 3 | 棵 |  |  |
| 47 | 大叶栀子花苗 | H30-40cm | 300 | 棵 |  |  |

#

注：1. 本表所列图样仅供参考，实际采购须按采购方需求进行；

1. 报价包含产品单价及供应所需的样品、人工、运输、设置、养护、除渣及质量保证、证件办理等所有费用。

3. 花器、仿真植物等需提供样品的产品，如因样品质量、效果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有退货及运输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理。

1.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2.1.1 产品的质量符合本比选文件标准，且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

2.1.2 植物鲜活、枝叶茂盛、无枯枝败叶等情况。

2.1.3 植物无病虫害，须在航站楼外除虫预防后进入楼内使用。

2.1.4 仿真植物及壁挂须进行防火处理（喷洒B1级防火剂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供甲方检查）后进入楼内使用。

2.1.5 同一批次、同一品种的植物应冠高、冠形及花朵枝叶数量基本一致，尺寸相差不超过10%。

2.1.6 花器表面不允许有碰伤、变形、表面应平整无边角翘起、折弯现象，不能有成片的小颗粒、杂质、凹坑、气泡、划痕，整体颜色、花纹应一致，无明显色差，外表面及内部不存在任何危及使用人安全的尖锐突出物。

* 1. 服务要求

2.2.1必须有专人负责该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供货、运输、设置、养护、除渣等全过程工作。

2.2.2必须有专人每半月至少对设置的零星植物、花器及仿真植物等进行一次全覆盖的检查及养护工作。

#

# 第三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一、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 |
| 1.1.3 | 项目地点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1.4 | 项目区域 | T2、T3A航站楼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及等产品（详见第二章“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
| 1.3.2 | 维保期限 | 花器、组合花架、仿真植物及壁挂提供一年维保期限。 |
| 1.3.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有要求，并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1.4.1 | 比选响应人要求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应满足以下要求：1.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1.1营业执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种植、销售、租赁：花卉、绿色植物，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经营，植物租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园管理，（具有其中一项即可），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1.2资质条件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鲜章）。2.其他要求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投标。2.2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3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信誉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 1.6.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比选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0年6月12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676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
| 2.1 | 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澄清文件及补遗书。 |
| 2.2.1 | 采购人的澄清时间 | 比选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 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3 | 投标保证金 | 1.保 证 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整。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3.提交时间：比选前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在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投标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航站楼管理部，我部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比选响应人。本次投标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
| 3.4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含税价）为 19 万元人民币。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2.纳税人条款：比选响应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3.投标货币：投标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4.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被否决。5.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依据：（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代表授权书（收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收复印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收复印件）。3.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以上资料均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2 | 比选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投标函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2.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三份，一正二副。3.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必须与所递交的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U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盖单位公章）。 |
| 3.7.3 | 装订 | 1.比选响应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按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顺序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所有比选响应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比选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比选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3.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或者各种活页类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形式评审不合格处理。 |
| 3.7.4 | 密封 | 1.比选响应文件袋使用比选响应人自备的“比选响应文件”袋（箱）。2.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U盘）一起装入“比选响应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3.如果“比选响应文件”袋没有按本比选响应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注：（1）若比选响应文件较厚，上述比选响应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比选响应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响应文件袋（箱）。（2）比选响应文件袋可由比选响应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1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江北机场T3A航站楼31117房间（东航站区派出所旁） |
| 4.1.2 | 是否退还比选响应文件 | 否 |
| 4.1.3 | 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比选地点: 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比选程序 | 比选会议由采购人主持，比选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名称，并确认比选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2.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核查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的，或未递交的，或未足额提交的，当场退还比选响应文件；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5.开启比选响应文件顺序：根据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顺次序**开启；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比选，开启比选响应文件袋，公布比选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比选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8.比选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中选 | 评审委员会根据有效最低价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中选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支付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退保约定：验收合格后，无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等要求的，至成交人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采购 | 1.按比选响应人须知第8.1执行；2.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项目重新采购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
| 9 | 否决投标条款 |
| 9.1 | 否决投标条款 | 1.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2.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比选响应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3.比选响应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5.比选响应人所报的投标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6.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7.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选、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8.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及依法应当否决其它情形。9.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的；**10.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选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0.1 | 关于版权及知识产权的提示 | 1.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设计作品归采购人所有。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比选响应人。2.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比选响应人参加本次投标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4.保密采购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0.2 | 监督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

## 二、比选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维护服务内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项目管理

1.6.1 由中选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1.6.2 比选响应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持续保持初次设置效果或采购方同意的设置效果。

1.7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比选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采购公告。

(2）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3）比选响应人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响应文件格式，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1 项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比选响应文件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3.1.2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范围：比选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即为项目总价，应包含拟提供产品的样品、供货、运输、设置、养护、除渣及质量保证、证件办理等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3.2.2 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竞标、严禁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宣布竞标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2.3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废处理。

3.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书面通知其他比选响应人。未中选比选响应人应持投标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至采购人地址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所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比选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比选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 4．投标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响应人应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响应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比选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比选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活动，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结果。

5.2 比选程序

5.2.1 比选程序：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不符时，比选响应人有权在比选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管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响应文件。若比选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比选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7.1 中选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若所有中选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7.2 中选通知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即合同总价的10%，方式为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7.4.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中选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8．重新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比选：

(l）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重新比选时，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 个的，按规定程序开评审。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9.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9.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9.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比选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比选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选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9.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环节提出。

9.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第四章 评选办法（有效最低价）

##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7.2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评选程序 | 1.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1.1.1至1.1.3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2.按有效最低价法进行评审，前三名的比选响应人为中选候选人，报评选领导小组审定，评选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中选结果不作解释。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二、评选办法

## 1、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提交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选委员会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用有效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2.3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三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29](#_Toc11333)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3](#_Toc12594)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3](#_Toc18221)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_Toc6397)

[第五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33](#_Toc29166)

[第六条 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 34](#_Toc28817)

[第七条 应急采购 35](#_Toc19061)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35](#_Toc9429)

[第九条 验收办法 36](#_Toc24894)

[第十条 单据 37](#_Toc32346)

[第十一条 保证金 37](#_Toc20785)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37](#_Toc13975)

[第十三条 违约和索赔 38](#_Toc597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39](#_Toc579)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39](#_Toc6716)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41](#_Toc1894)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41](#_Toc8795)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_Toc25877)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2](#_Toc28999)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并安装调试及售后）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图示** | **备注** |
| 1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15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2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15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3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H30cm\*30cm | 15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4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 5 | 跳舞兰 | H50cm | 100 | 盆 |  |  |  |
| 6 | 龙舌兰 | H50cm | 8 | 盆 |  |  |  |
| 7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9 | 盆 |  |  |  |
| 8 | 针葵 | H180-200cm | 2 | 盆 |  |  |  |
| 9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 10 | 滴水观音 | H160-180cm | 5 | 盆 |  |  |  |
| 11 | 哑光红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12 | 哑光黑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13 | 托盘（大） | D40cm | 50 | 个 |  |  |  |
| 14 | 套盆 | D15cm | 200 | 个 |  |  |  |
| T3A | 15 | 一品红 | H20-30cm | 200 | 盆 |  |  |  |
| 16 | 变叶木 | H25-30cm | 200 | 盆 |  |  |  |
| 17 | 万年青 | H40-45cm | 300 | 盆 |  |  |  |
| 18 | 西洋杜鹃 | H25-30cm | 300 | 盆 |  |  |  |
| 19 | 凤梨 | H20-35cm | 250 | 盆 |  |  |  |
| 20 | 玻璃钢花器 | L200-300cm | 4 | 组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21 | 玻璃钢花器 | H100-120cm | 20 | 组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22 | 栅栏 | H20-30cm | 15 | 米 |  |  |  |
| 23 | 组合花架 | H85-120cm | 2 | 组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24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5 | 盆 |  |  |  |
| 25 | 针葵 | H180-200cm | 5 | 盆 |  |  |  |
| 26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 27 | 滴水观音 | H160-180cm | 5 | 盆 |  |  |  |
| 28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35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29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45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30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50\*30cm | 10 | 个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31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 32 | 跳舞兰 | H50cm | 150 | 盆 |  |  |  |
| 33 | 仙客来 | H15-25cm | 200 | 盆 |  |  |  |
| 34 | 菊花 | H20-30cm | 300 | 盆 |  |  |  |
| 35 | 仿真花 | H30cm | 50 | 束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36 | 幸福树 | H150-180cm | 15 | 盆 |  |  |  |
| 37 | 绿萝 | H25-30cm | 350 | 盆 |  |  |  |
| 38 | 常青藤 | H25-30cm | 200 | 盆 |  |  |  |
| 39 | 矾根 | H25-30cm | 150 | 盆 |  |  |  |
| 40 | 红掌 | H60-70cm | 250 | 盆 |  |  |  |
| 41 | 海棠 | H15-25cm | 250 | 盆 |  |  |  |
| 42 | 套盆 | D15-25cm | 100 | 个 |  |  |  |
| 43 | 托盘 | D25-30cm | 50 | 个 |  |  |  |
| 44 | 草皮 | 0.5m^2 | 35 | 平米 |  |  |  |
| 45 | 球状红叶石楠 | D100cm | 3 | 棵 |  |  |  |
| 46 | 球状小叶黄杨 | D100cm | 3 | 棵 |  |  |  |
| 47 | 大叶栀子花苗 | H30-40cm | 300 | 棵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合同价款含乙方供应所需的样品、人工、运输、设置、养护、除渣及质量保证、证件办理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月 日起始至 2021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4.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所提供的花器、组合花架、仿真植物及壁挂维保期限为 一 年，自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五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5.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甲方需求提供植物、花器及仿真植物等。鲜活植物类每月根据甲方要求分批送货，如遇临时保障等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送货服务。花器、仿真植物类按需送货（如花器等需安装的货品，以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5.2 交货地点：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5.3 交货方式：乙方收到供货信息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及航站楼内指定的路线，在3-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5.4 如因季节原因等乙方不能提供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下订单后一天内通知甲方，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季节特点调整“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需求表”的其他货品，调整数量不超过单次供货总量的10%。

## 第六条 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6.2 植物鲜活、枝叶茂盛、无枯枝败叶等情况。

6.3 植物无病虫害，须在航站楼外除虫预防后进入楼内使用。

6.4 仿真植物须进行防火处理（喷洒B1级防火剂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供甲方检查）后进入楼内使用。

6.5 同一批次、同一品种的植物应冠高、冠形及花朵枝叶数量基本一致，尺寸相差不超过10%。

6.6 花器、仿真植物等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样品，如因样品质量、效果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所有退货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6.7 花器表面不允许有碰伤、变形、表面应平整无边角翘起、折弯现象，不能有成片的小颗粒、杂质、凹坑、气泡、划痕，整体颜色、花纹应一致，无明显色差，外表面及内部不存在任何危及使用人安全的尖锐突出物。

6.8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该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提供样品、人工、运输、设置、养护、除渣等全过程工作。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6.9 乙方每半月至少对提供的零星植物、花器及仿真植物等进行一次全覆盖的检查及养护工作。

6.10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脱落情况，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脱落等情况，由乙方进行有偿维修或更换。

6.11 如植物出现枯萎、不鲜活等情况，乙方须在两天之内完成更换工作且由甲方确认。

## 应急采购

7.1 因甲方应急需要，超出合同约定供货范围，甲方可根据情况直接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乙方应按照同类产品市场最优惠价向甲方投标，由甲方进行选择并最终确定是否由乙方供货。乙方应保证补充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及质量要求，并承担与原批次产品同等的送货安装及安全、售后报修等服务。乙方供货后，甲方根据书面订单与乙方进行金额结算。

7.2 乙方收到甲方应急采购订单后，应在8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将货品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 包装和运输

8.1 乙方应为植物、花器等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因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植物枯萎及花器破损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2 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运输安全，对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等）所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均应全部予以承担。

8.3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的完好，禁止驾驶员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因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8.4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按照指定区域停车、装卸，不听从指挥，所发生的事故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其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第九条 验收办法

9.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如玻璃花器等需安装调试的货物，乙方应安装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9.2 符合要求的产品由甲方填写验收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9.3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采购送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第十条 单据

10.1 各项单据（发票除外）均须使用与本合同一致的文字，以便甲方审核查对。送货凭证及发票应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交货金额。

10.2 每月末对该月运送的所有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进行一次统计，形成纸质台账交于甲方确认签字并保存电子档记录。

## 第十一条 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或本合同签订 日之前） 以 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待本合同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2 合同总价的 3 %为乙方所供货物的维保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元。最后一项产品维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项目按季度（3个月）结算付款：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本季度交货且由甲方验收合格，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实际供货金额的97%。

12.2 维保金待所有产品维保期限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2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1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十三条 违约和索赔

13.1 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3.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13.4 乙方提供的植物出现病虫害，导致甲方环境污染或甲方原有植物病虫害的，乙方应治理病虫害及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5 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4.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1 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5.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4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5.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5.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 （投标函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总价** | **样品图** | **备注** | **增值税** |
| 1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15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 2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15 | 个 |  |  |  |
| 3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H30cm\*30cm | 15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
| 4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  |
| 5 | 跳舞兰 | H50cm | 100 | 盆 |  |  |  |  |  |
| 6 | 龙舌兰 | H50cm | 8 | 盆 |  |  |  |  |  |
| 7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9 | 盆 |  |  |  |  |  |
| 8 | 针葵 | H180-200cm | 2 | 盆 |  |  |  |  |  |
| 9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  |
| 10 | 滴水观音 | H160-180cm | 5 | 盆 |  |  |  |  |  |
| 11 | 哑光红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 12 | 哑光黑色花器 | H60cm\*R50cm | 8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 13 | 托盘（大） | D40cm | 50 | 个 |  |  |  |  |  |
| 14 | 套盆 | D15cm | 200 | 个 |  |  |  |  |  |
| T3A | 15 | 一品红 | H20-30cm | 200 | 盆 |  |  |  |  |  |
| 16 | 变叶木 | H25-30cm | 200 | 盆 |  |  |  |  |  |
| 17 | 万年青 | H40-45cm | 300 | 盆 |  |  |  |  |  |
| 18 | 西洋杜鹃 | H25-30cm | 300 | 盆 |  |  |  |  |  |
| 19 | 凤梨 | H20-35cm | 250 | 盆 |  |  |  |  |  |
| 20 | 玻璃钢花器 | L200-300cm | 4 | 组 |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 21 | 玻璃钢花器 | H100-120cm | 20 | 组 |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 22 | 栅栏 | H20-30cm | 15 | 米 |  |  |  |  |  |
| 23 | 组合花架 | H85-120cm | 2 | 组 |  |  | 需提供样品图 | 一年维保期限 |  |
| 24 | 五彩千年木 | H120-180cm | 5 | 盆 |  |  |  |  |  |
| 25 | 针葵 | H180-200cm | 5 | 盆 |  |  |  |  |  |
| 26 | 老桩多头龙血树（五头以上） | H180-200cm | 4 | 盆 |  |  |  |  |  |
| 27 | 滴水观音 | H160-180cm | 5 | 盆 |  |  |  |  |  |
| 28 | 壁挂（仿真植物） | D30cm | 35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 29 | 壁挂（仿真植物） | D25cm | 45 | 个 |  |  |  |
| 30 | 多肉苔藓木框壁挂（仿真植物） | 50\*30cm | 10 | 个 |  |  | 需提供样品图 |  |
| 31 | 蝴蝶兰（粉红色） | H50cm | 100 | 盆 |  |  |  |  |  |
| 32 | 跳舞兰 | H50cm | 150 | 盆 |  |  |  |  |  |
| 33 | 仙客来 | H15-25cm | 200 | 盆 |  |  |  |  |  |
| 34 | 菊花 | H20-30cm | 300 | 盆 |  |  |  |  |  |
| 35 | 仿真花 | H30cm | 50 | 束 |  |  | 需提供样品图 | 需喷洒B1级防火剂，一年维保期限 |  |
| 36 | 幸福树 | H150-180cm | 15 | 盆 |  |  |  |  |  |
| 37 | 绿萝 | H25-30cm | 350 | 盆 |  |  |  |  |  |
| 38 | 常青藤 | H25-30cm | 200 | 盆 |  |  |  |  |  |
| 39 | 矾根 | H25-30cm | 150 | 盆 |  |  |  |  |  |
| 40 | 红掌 | H60-70cm | 250 | 盆 |  |  |  |  |  |
| 41 | 海棠 | H15-25cm | 250 | 盆 |  |  |  |  |  |
| 42 | 套盆 | D15-25cm | 100 | 个 |  |  |  |  |  |
| 43 | 托盘 | D25-30cm | 50 | 个 |  |  |  |  |  |
| 44 | 草皮 | 0.5m^2 | 35 | 平米 |  |  |  |  |  |
| 45 | 球状红叶石楠 | D100cm | 3 | 棵 |  |  |  |  |  |
| 46 | 球状小叶黄杨 | D100cm | 3 | 棵 |  |  |  |  |  |
| 47 | 大叶栀子花苗 | H30-40cm | 300 | 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样品图需与比选文件“第二章 T2、T3A航站楼零星植物及花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参考图大致相近；

2. 表中不含税单价包含产品单价及供应所需的样品、人工、运输、设置、养护、除渣及质量保证、证件办理等所有费用；

3. 花器、仿真植物等需提供样品的产品，如因样品质量、效果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有退货及运输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详见比选文件资格要求

（二）详见比选文件资格要求

（三）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一）详见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比选响应人作相应响应**

1. **详见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比选响应人作相应响应**

**（三）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应附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等复印件。